



- 博客不能想博就博!
- 网络诽谤与言论自由

陈晓彦：新闻传播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及排除

时间：2002-8-23 16:51:52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961次

（一）责任构成

1. 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以侮辱、诽谤作为其主要的形式。侮辱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暴力侮辱，表现为对受害人施以暴力行为，使其受侮，如强制搜身等；二是语言侮辱，如用恶毒、下流、污秽的语言对他人进行漫骂、挖苦、讽刺；三是文字侮辱，即通过书写文字、图形等侮辱他人。诽谤分为两种，一是言语诽谤，即通过口头语言将捏造的虚假事实加以散布，败坏他人名声。{1}使他人名誉受到侵害；二是文字诽谤，即通过书写文字把捏造的虚假事实进行散布，如指称某人为“魔鬼”、“小文痞”、“疯狗”等[2]，都可能会被认为对他人的人格具有贬损性而构成侮辱，诽谤，从而导致侵权。新闻传播对他人人格的侮辱和诽谤主要以语言、文字或图形的形式出现，“在一般情况下，若行为人所散布的言词在内容上是真实的，则只能视为对客观事实的陈述，不应构成毁损名誉。”{3}

除了侮辱、诽谤，失实也可能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1993《解答》以法律解释的形式明确：“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或“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也即是说，即使没有侮辱、诽谤的内容，但只要文章事实虚假，而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事实，名誉侵权依然成立。这在褒扬性新闻引起的侵权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2. 特定指向性

由于名誉权的特定性，因而名誉权也只有征对特定的人才能构成。新闻传播面向的受众十分广泛，这就使新闻报道本身在很多时候，并不是征对其体的人或事，而是由某一事件作为由头而引出一种社会现象或一类抽象的群体。如称医生为“江湖郎中”、“庸医”，律师为“讼棍”，政府官员为“政治掮客”，一般可视为没有特定的指向性而不构成对每一个成员的人格侮辱。所谓特定指向性，是指新闻作品中通过一定的描述，使社会一般人能认定为指向某人或某几个人。一般说来，如果

使用的真名真性，其认定是无可争辩的。但即使未使用真名真姓，却通过相貌、语言、行为特征、生活场景及事件的描写而使现实中的人能“对号入座”具有了排他性，并使周围人都能明显识别新闻中所指的就是某人，亦可认为指向特定。1993《解答》规定：“虽未写明真实姓名和住址，但事实是以特定人或者特定人的特定事实为描写对象，文中有侮辱、诽谤或者披露隐私的内容，致其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是，对群体的指向中何种情况为泛指，何种情况为特指？美国侵权法认为如果群体的人数超过了100人便可认为诽谤言论对具体的个体成员没有特别的征对性而对个体不构成诽谤。而如果人数少于100人，群体中所有成员均可认为自己受到了诽谤。如1956年有60名球员的俄克拉何马大学足球队一球员莫利斯认为《真实》杂志一篇文章说该队队员使用了违禁药品对自己构成了诽谤。俄克拉何马州最高法院认为“该杂志的指责使某一名队员曝露在憎恶而嘲讽之中”，而裁定诽谤成立{4}。

我们目前的法律对群体中个体所受侮辱、诽谤的识别确认尚无明确界定。不过，在司法实践中已有了对社会现象的评论不构成侵权的认定。如前由“懒汉”引发的名誉权官司，法院就认为“懒汉”并非直指李平夫妇，而是对一种社会现象的揭露，故不构成侵害名誉权[5]。

3. 新闻传播与名誉毁损的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追究行为人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在新闻传播中的名誉侵权，也要求传播内容与损害后果之间必须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在实际生活中，有时一种结果会由多种原因造成。新闻报道引发其他因素介入或其他因素与新闻报道相互纠缠而导致损害事实的发生，便应把新闻报道所引发的损害与其他诱发因素所致的损害剥离出来，认定新闻传播所造成的名誉侵权。1991年8月14日，陕西某报发表报道，主题是“熊小伟骗人不计其数”，肩题是“剽窃技术伪造证书非法倒卖偷漏国税”，指责青年发明家、“魔针”系列电子医疗器械发明人熊小伟“是一个剽窃他人技术成果、伪造鉴定证书的骗子”，还说他“从未缴纳所得税”，他任所长的西安华西电子研究所“非法经营”。熊与华西所于8月底以作者和报社侵害名誉权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0月16日、23日，该报又一再发表指责性报道。“根据该报报道的线索”和其它不实举报，税务机关对熊的住所进行搜查，拿走了部分现金，继而以“偷税罪”将熊刑事拘留，后经检察机关认定无罪，方被释放。工商机关扣压了华西所的营业执照，还通知银行冻结了华西所的帐号及存款。经上级机关复议，方予解冻。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大量调查，于1993年4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文章作者和某报社侵害了熊小伟和华西所的名誉权。[6]在这一案例中，熊小伟与华西所的损失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由于行政机关的行为所致。在处理时就应将其与新闻媒体的责任区分开来。

在实践上，还存在着当事人名誉其实是由客观事实而造成损害，新闻只是传播了某种真实存在的信息。当然，大众传媒的介入不可避免地会使知晓范围扩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重损害，但这一损害是基于原有事实而产生，与新闻传播不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

4. 名誉毁损的事实

名誉受到毁损，表现为当事人所获的社会评价的降低，在名誉侵权中，法人的名誉权表现为直接的财产利益。如对其社会评价降低，则表现为直接的财产损失，很容易界定。公民的名誉受损，往往表现为其在社会群体生活中遭到排挤、疏远、非议、怨恨、轻视、嘲弄等，而使其精神上承受压力和痛苦。但是精神损害难以量化和给出明证，如何确定社会评价降低呢？一般认为，侮辱、诽谤只要为第三人知道即构成侵权。在英美法中，法官曾确定了“公示”（publication）作为名誉毁损的标准。美国《侵权法重述（二版）》第577条规定：“公开的诽谤是指将诽谤言词传达给被诽谤者以外的人。”我国法律将“造成一定影响”和“造成损害”作为分割名誉权的基本特征。而“造成一定影响”和“造成损害”并不一定非要第三人知道。如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曾报道一案例，一夫妇怀疑邻居家小女孩偷了自家的钱而去责问，污其是小偷，当时无第三者在场。结果小女孩自杀，其父母诉邻居侵害名誉权。法院判决成立。对新闻传播来说，新闻要发表出去，才能为公众知晓，对当事人产生不当的评价。如果新闻未发表则不构成新闻传播中的名誉侵权。如有损害事实，只能认定为一般民事侵权。由于大众传媒覆盖的广泛性，一般认为，只要侵权内容传播到受众那儿，当事人社会评价即有可能降低。损害事实也就成立。

（二）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我国目前对新闻侵权案件的受理比照一般民事侵权案件执行，所以该条所确认的各种责任方式也适合于新闻传播中的名誉侵权。

1. 停止侵害

停止侵害是指停止正在进行的侵权行为。在新闻传播中，停止侵害还应包括防止侵害，即在作品还未传播出去之前，发现有误，而阻止该作品的传播。这可以由受害人直接请求新闻单位施行或要求法院出面禁止。当然，如果新闻单位自己发现，也应即时纠正，而不能为了一时的经济效益放任不管。

如果侵权作品已经传播出去，侵害名誉权事实已构成，停止侵害则指不再继续刊播，否则，将导致侵权的进一步扩大。如1991年胡骥超等诉刘守忠和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下达（1990）民他字第48号《复函》称：“被告遵义晚报社在已知所发表的历史小说对他人名誉权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仍继续连载，放任侵权后果的扩大”，构成侵权。

2.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名誉的社会性使得名誉侵权中当事人往往要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根据1993《解答》第十条：“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新闻传播造成名誉侵权的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方式一般以更正和答辩的形式进行。更正和答辩可发生在侵权之中，新闻媒体发现错误主动纠正或积

极刊播当事人的答辩；也可能是侵权发生后应当事人要求或诉讼中由法院判决而进行。

从各国新闻法及新闻实践来看，更正和答辩一般有以下要求：（一）对报刊的答辩或更正，应发表在原新闻所在版面，并使用同样字号；对广播、电视的答辩或更正，应在发表原新闻的同等时间内播出；对通讯社的答辩和更正，应由通讯社在原范围内作为通稿发出，发表原新闻的报刊有义务刊登。（二）答辩或更正的篇幅（时间），一般不能超过原新闻的篇幅（时间）编辑部不可随意修改答辩文章和更正文字，如果超出原新闻涉及的范围或过长，编辑部可以与当事一方协商修改。（三）免费发表答辩或更正。如果答辩或更正的篇幅（时间）超过原新闻，对超过部分编辑部有权按广告向当事一方索取费用。（四）发表答辩或更正的期限，在当事一方提出要求后（提出要求也有一定期限）安排在最近一期，报纸、广播、电视或在3~15天内予以发表。（五）如果原新闻涉及的当事人已去世，答辩和更正的权利可以授予所属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死者的近亲属[7]。

3. 赔礼道歉

赔礼道歉是指侵权行为人向受害人承认错误，表示歉意，以求得受害人的原谅。赔礼道歉可采用口头形式，也可采用书面形式。新闻传播造成名誉侵权，新闻媒体与记者可私下或在法庭上向当事人表示歉意也可用书面形式如致歉函表示歉意。诉讼中，法院会判决媒体登报或广播致歉声明的形式赔礼道歉，但内容要经过人民法院审查。赔礼道歉并不以公开为行为要件，这是它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区别，“如果赔礼道歉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就具有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功能。”[8]如果侵权损害不大或新闻媒体与作者本着有错就改的态度，主动与当事人达成谅解，赔礼道歉也可成为单独的承担责任的方式。如恒升诉王洪及中国计算机世界出版服务公司、生活时报社侵犯名誉权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两家报社无须赔偿，但仍须登报向恒升致歉[9]。

4. 赔偿损失

普通法上的权利一直同司法救济相联系，有“无救济就无权利”的说法。而赔偿损失是一种直接并且受害人也愿意接受的救济方式。新闻传播侵害名誉权中，对于法人，因其往往表现为财产利益损失，损失赔偿也就容易认定。其中，财产损失既包括实际利益损失，也包括期得利益损失。所谓期得利益，是指可以合理预期的但尚未实现的将来的利益[10]。新闻侵害名誉权的审理中，期得利益的损失也会作为赔偿的酌量情节。如驻马店药厂诉辽沈晚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中，驻马店药厂过去每年在沈阳药品交易会上订货数在1000万元以上，但发新闻的当年订货额不足100万元[11]。法院庭审时就对这一情形进行了考虑。对公民来说，名誉受损除了表现为直接的经济损失外，更多的则是因社会评价的降低而导致的精神上的不安和痛苦。这就提出了一个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

1993《解答》第十条规定：“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也即是精神损害赔偿的幅度基本上处于法院自由裁量阶段，这就导致司法实践中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极不统一。当事人动辄提出数十万、百万的赔偿请求，法

院最终认定的也从数百、千万元不等。从精神损害赔偿的目的来看，其主要不是为了填补受害人的财产损失，而是为了补偿、抚慰其受伤的心灵，同时对加害人也是一种惩戒。所以，“在任何侵害具有精神损害的损害后果的案件中，对受害人的民法救济首先应当是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在只存在‘名义上的精神损害’的情况下，予以较低数额的赔偿，在受害人能够证明受到严重精神损害的情况下，予以较高数额的赔偿[12]。”在新闻传播中，传播者故意侵权的较少，往往是由于过失造成侵权，并且主观上很少有故意侮辱、诽谤他人以为自己谋利的目的。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更不宜过高。否则，媒体动辄得咎，必然导致以明哲保身，唯唯诺诺的一潭死水来换取生存，牺牲的将是每个公民的言论自由的权利。

（三）责任的排除

新闻媒体应对新闻传播中的名誉侵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同时新闻传播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了每个公民的言论自由权与知晓权，体现为一种公众共同享有的权利，当其与个体的私权发生冲突时，理应有所侧重。很多国家对媒体的监督给予了特别的保护。如美国就给予了媒体“宪法特权”。我国宪法虽有对言论自由的保护，但早在1955年，最高法院曾就法院在判决另可否援引宪法问题作了一个司法解释，不同意在审判中直接引用宪法，至今各级法院还在遵循这一原则。而对公民的名誉权，却从《民法通则》到司法解释都给予了较完善的明确保护。这就使新闻传播造成名誉侵权的责任豁免只能片照民法相关规定。

1. 内容真实

内容真实是指新闻媒体所发表的新闻作品的主要内容应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相吻合的，不是无中生有的凭空杜撰或任意拔高，贬低，而是完完全全的“报实情、讲实话”。当然，这种真实性的要求只能说是一种理念，在实际工作中并不是要求新闻作品的逐字逐句都要得到可靠的证实，而是指新闻报道的主要内容和情节基本属实，不致让人产生大相径庭的误解。这一点，我国的司法解释已予以了肯定。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八条规定：

“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主为侵害他人名誉权。”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又进一步规定：“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其名誉权。”这里的“基本真实”与“基本属实”实际上指出了新闻报道失实是否导致名誉侵权的界限是以内容基本真实为度。也即是说，只要新闻记者，媒体能够证明报道内容大体属实，并且没有侮辱，诽谤的言辞，即使在细枝末节上存在一些出入，也不认为构成了名誉侵权。

2. 公正评论

美国有关法律规定，新闻单位对政府机构、慈善组织、商业机构、教育单位、文艺作品的作者及演出人发明家及其他受到大众注目或引起争议的人物，在新闻报道中均可进行“公正的评论与批评”，而不负名誉侵权责任。（13）日本则根据英

美法的这一原则，认为“公正评论”有三个要件：第一，构成评论前提的事实，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主要部分为事实，或至少相信其为事实；第二，其目的不是为了与公共目的无关的单纯人身攻击，而是与公益有关；第三，评论对象与公益有关，或是一般公众关心的事件。”（14）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评论的豁免有明文确定的只存在于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批语中、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发布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语、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主定为侵害其名誉权。”也即是在没有侮辱内容，并保证基本属实的限度内认可公正评论。至于对于其他事件与人物的评论，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公共利益的说法。如袁成兰一案法评议时强调：“批评性文章是否侵权应考虑公共利益。”

（15）而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诉吴祖先侵害名誉权案中，吴祖先征对国贸中心所属惠康商场侵权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事件，发表评论，用语十分尖刻，法院最后判决吴文对国贸中心不尊重顾客的行为进行批评，属正当舆论监督范畴，不构成名誉侵权。（16）这些对于新闻报道中的公正评论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公正评论的原则在法律依据上还只是比照对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批评进行，有待立法的进一步界定。

3. 第三人的过错

在侵权行为法中，如果侵权的造成并非被告直接造成，而是第三人也存在着过错，一般说来，可减轻或免除被告的责任。

1998年《解释》第六条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侵害他人名誉权。”第七条规定：“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主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主定为侵害名誉权。”由此可见，因为有第三方的介入因素，导致报道史实侵犯他人名誉权，新闻单位的主观过错较弱，是可以作为侵权诉讼中的抗辩事由的。

如1999年2月19日《中国青年报》发表《自称华佗转世，无辜患者遭殃》一文，根据西宁市西区卫生局提供的信息报道一个体行医者成爱光在“青海省湟中县行医时，曾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致死人命，被劳教两年。”后经调查核实，发现成爱光并无因医疗事故而被劳教的事实，该报在同年6月9日的《成爱光纠纷案属一级医疗责任事故》一文中，进行了更正。成爱光诉《中国青年报》侵犯名誉权、法院审理认为新闻材料的内容来源未超出采访的范围，的问题基本属实，不应认定为侵害名誉权，驳回了成爱光的诉讼请求。（17）

[1]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第一辑》“认定侵害名誉权的若干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 p212

[2]王利明 杨立新《中国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 1998 p99

[3]以上用语均选自新闻界近年来败诉的名誉权纠纷中的涉讼文章

[4]The law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p91

[5]《法制日报》2000。8、17

[6]魏永征《被告席上的记者》46-47

[7]《现代新闻理论》306-307

[8]张新宝《名誉权的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188

[9]参见《南方周末》2001。1。4

[10]董炳和《新闻侵权与赔偿》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8 179

[11]陈晓彦“消费维权与名誉侵权”《中国记者》2001。2

[12]张新宝 王增勤“精神损害赔偿的几个问题”人民法院报2000。9。23

[13]李瞻编译《传播法》黎明文化事业公司，p195-196.

[14]刘迪《现代西文新闻法制概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15]王强华、魏永征主编《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p349.

[16]王强华、魏永征主编《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p158.

[17]检察日报2000。6。22。

文章管理：肖克（共计 79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名誉权

- 新闻侵害法人名誉权问题研究 (2006-11-23)
- 从名誉权看法律对传媒保护缺失 (2005-11-3)
- 官员名誉权与舆论监督的关系 (2005-10-15)
- 论新闻侵害名誉权的规避与应对 (2005-2-2)
- 贪官要名誉权媒体如何要监督 (2004-11-23)

>>更多

陈晓彦：新闻传播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及排除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